



美國與中國的關係

●陳隆志／台灣新世紀文教基金會董事長

編按：本文轉載自陳隆志著，陳隆志、陳盧千壽譯，《美國、台灣、中國的關係：國際法與政策觀點》（*The U.S.- Taiwan- China Relationship in International Law and Policy*）（New York: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2016），第七章，（台北：台灣新世紀文教基金會，2018年5月），頁201-230。

美國在亞太地區的戰略利益，在第二次世界大戰後的幾十年裡演變極大。此轉變以台灣為例，最能清楚地解釋。在戰爭結束時，美國官員包括杜魯門總統，有意放棄台灣，讓中華人民共和國（以下簡稱中國）與中華民國間的事件順其自然發展。當韓戰爆發，美國發現到與中國可能發生的軍事衝突，台灣會成為其區域盟友與前鋒基地，有無限的戰略價值。於是在整個1950年代與1960年代期間，美國毫不含糊地支持中華民國。同時，美國與中國外交互動幾無。此種態勢在1970年代才產生轉變。尼克森（Richard Nixon）政府發現機會能與中國合作，可進一步孤立蘇聯。1979年，美國與中國建立正式外交關係。從此美國與中國之間的關係顯著進展。今日，雖然美中在經濟與安全利益牢固交織，但是，雙方的利益衝突與彼此猜疑仍然存在。

壹、美中關係自1945年至1971年

一、中國內戰

當同盟國宣布太平洋區域勝利時，蔣介石的中國國民黨仍管轄大部分中國大陸的土地。1945年9月2日當盟軍司令的美國麥克阿瑟將軍發出第1號通令，由於未完成與日本簽訂和平條約，乃指派蔣政府代表同盟國軍事占領台灣。顯然，蔣軍超越託管權限，直接軍事占領此島，針對此種占領，美國或其他國際社會少有異議。1947年初，中國國民黨政府單方面宣布台灣為中華民國三十五省之一。此種行為違反了盟國協議與國際法。1949年1月，當國共內戰惡化，蔣介石辭去總統職位。不久中國共產黨占領中華民國首都南京後，奪取政權，並且於1949年10月1日宣布以北京為首都，成立中華人民共和國。1949年當內戰激烈，蔣介石宣布辭去總統職位。隨後，敗戰的蔣介石與一百萬支持者逃難台灣。蔣介石在台北自行宣稱「復行視事」再度行使中華民國總統職權，中國國民黨政府是實際上的流亡政權。

起初，美國採取讓中國國共內戰「事件順其自然」發展的矛盾政策。然而，1950年韓戰爆發，美國改變對東亞地區局勢的估計，迫使美國再思考，對待台灣不公正會付出



的代價。北韓軍隊在中國支援下，於1950年6月25日侵略南韓，美國唯恐類似的情況會再度發生在台灣，發覺從中干預的必要。北韓侵略南韓兩天之後，杜魯門總統宣布「福爾摩沙中立化」，並派遣美國第七艦隊到台灣海峽，維持太平洋地區的和平。杜魯門闡明「決定福爾摩沙將來的地位應等待」下列任一事件的發生：太平洋地區的恢復安全；與日本達成和平協議；或經由聯合國的考慮。¹

1951年，日本與同盟國開始正式協商以終止太平洋戰爭。大部分的協商雖涉及日本在國外領土的處置，中華民國與中華人民共和國都沒有受到邀請參與這些談判。1951年9月8日，四十九國與日本簽訂和平條約，即通常所稱的《舊金山對日和約》。關於台灣，條約要求日本放棄對台灣與澎湖「所有權利，所有權與權益」。如在前面章節所強調，此條款規定並沒有提到台灣屬於誰；因此，台灣的歸屬與其法律地位在國際法上未得解決。《舊金山對日和約》於1952年4月28日生效。同日，中華民國與日本同意簽訂另外的雙邊和約即《台北條約》。依此和約，再規定日本放棄「對台灣與澎湖的所有權利：所有權和利益」。就如《舊金山對日和約》，《台北條約》並無特別指定哪一國家，若有，將會是這個棄置領土的受益者。

雖然中華人民共和國立國之後，國民黨的中華民國與共產黨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各自宣稱是全中國的唯一合法政府。但是，中華民國「享有世界上多數國家的外交承認」因而占有聯合國席位。早自1950年夏天，美國與盟國領導者考慮是否讓新勝利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為聯合國會員，但此問題有其複雜性，因依《聯合國憲章》第23條第1項的規定，「中華民國」是安理會的常任理事國。在沒有相反的決議宣示前，蔣介石政府在聯合國一直是中國唯一的合法代表（也就是說，全中國的）。列強決定將有關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為聯合國成員一事，必須等到韓戰結束之後，才做出決定。

二、兩個中國與聯合國

整個1950年代時期，美國對涉及有關中國代表權問題，利用其在聯合國的影響力推動「緩議案」。在此方法下，聯合國大會議程裡並不列入排除中華民國席次進而支持中華人民共和國的提案，也沒有對此種提案優點的辯論。杜魯門政府關注保留聯合國的現狀，使創始成員的中華民國繼續擁有大會與安全理事會的席位，導致中華人民共和國在此兩機構全無席位。但是，艾森豪政府時，中華人民共和國的參與顯然變成無可避免。白宮開始尋找方法，同時接納中華人民共和國與中華民國都成聯合國會員國。此信念一直與一些高級官員所持的看法一致——即台灣構成獨特的國家，而中華民國政府是台灣政府，但不是中國政府。然而艾森豪當總統的時候沒有採取任何行動；聯合國保持現狀。到1960年代，有許多包括新近解脫殖民統治獨立與中華人民共和國結盟的國家成為會員國，湧入聯合國，使聯合國中國代表權問題的解決無可抗拒。直到甘迺迪總統進入白宮，在聯合國的中國代表權問題，不能再擱置暫緩。美國官員面臨最大的挑戰，是蔣介石拒絕鬆口他所聲稱的占有全中國、代表全中國。蔣介石明確表態他不與中華人民共

和國在聯合國共存。甘迺迪與詹森兩政府試圖，在聯合國同時容納中華人民共和國與中華民國，辯稱兩者都能保有當年簽署《聯合國憲章》時，中國政府的繼承者權利。相反地，蔣介石的既定立場是中華民國代表「全中國」，全然拒絕「兩個中國」與「一中一台」的建議。在此期間，美國改變，從緩議案採取「重要問題」策略，認為根據《聯合國憲章》第18條，任何剝奪中華民國代表權的建議是「重要問題」，需要三分之二的多數票。此策略多少將此問題停頓下來，直到中華人民共和國能獲得大會大多數會員國的支持。

1969年後〔美國與中國之間〕外交來往顯著頻繁與加強。²兩國之間關係的迅速發展始於1971年，尼克森總統試圖利用中國與蘇聯之間日益緊張的時際。中蘇的分裂給尼克森機會展開與中國關係的正常化，並且能利用其影響力，要求中國約束蘇聯（此策略被稱為尼克森打「中國牌」）。尼克森總統任內，美國在聯合國大會裡，對中華民國態度有所改變，美國外交官已不再利用其影響力阻止對蔣政權不友善的舉動。

1971年，中華人民共和國的盟友哄抬他們驅逐中華民國的努力，以便將聯合國席位送給中華人民共和國。當年7月15日，十多個會員國提案要求包括此爭論問題，列入即將舉行的大會的臨時議程內。在接下來的夏天，大會有三個提案：第一，由阿爾巴尼亞與其他國家提出，支持共產中國，主張「一中」方案，即要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為聯合國會員國，驅逐中華民國；第二，由美國與盟國提出，主張「兩個中國」，即允准中華人民共和國加入聯合國，同時，容許中華民國保有目前的席位；第三個建議由沙烏地阿拉伯代表團提出，支持「一中、一台」方案，即聯合國中國的席位歸中華人民共和國，並為安全理事會常任理事國，而台灣仍留在聯合國。沙烏地阿拉伯的代表也建議，在聯合國監督下舉行公民投票，他相信為尊重台灣人民的意願，此舉有其必要性。

9月25日，有一項決議草案，A/L.630，在大會裡提出「恢復中華人民共和國所有的權利並立即驅逐蔣介石代表」。四日後，1971年9月29日，以美國為首的二十二成員國聯合提交A/L.632議案，藉此法案，把任何提議涉及驅逐中華民國視為「重要問題」，而根據《聯合國憲章》第18條，要求會員國三分之二贊成的多數票決。投票結果，該議案失敗沒有通過，以59比55，十五票棄權。美國進而提出A/L.633，建議要求對決議草案A/L.630中的「立即驅逐蔣介石代表從其在聯合國非法占據」進行單獨表決。如果通過此建議，將歡迎中華人民共和國加入聯合國為中國官方代表，而中華民國仍留有席位。該提案也以61比51失敗，十六票棄權。

1971年10月25日，大會接受了阿爾巴尼亞等的提案，通過聯合國大會第2758號決議，承認中華人民共和國為聯合國的中國唯一合法代表，並且是安全理事會五個常任理事國之一。同時此決議驅逐蔣介石的中華民國代表，並描述其存在於聯合國的特性，是非法占據席位。該決議聲明：



大會…

承認 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的代表是中國在聯合國的唯一合法代表，而且中華人民共和國是安理會五個常任理事國之一。

決定 恢復所有權利給中華人民共和國，承認其政府代表為中國在聯合國唯一合法代表，並立即驅逐蔣介石代表從他們非法占據聯合國席位與所有與之相關的組織。³

值得注意的是，該決議僅僅處理中國在聯合國的代表權問題，並沒有對台灣主權採取立場。

第2758號決議通過後，中華民國代表抗議其驅逐違反《聯合國憲章》第18條的有關驅逐的問題有明確要求三分之二多票決。中華人民共和國取代中華民國席位，標誌這是台灣外交孤立的開始與中國在國際舞台的崛起。

貳、建構美中關係

一、尼克森總統的訪問中國（1972年）

始於1971年初，尼克森總統的國家安全特助季辛吉進行一系列秘密訪問中國。尼克森與季辛吉得出結論認為建立與中國的外交關係，可供美國充分利用與蘇聯的冷戰掙扎，中國與蘇聯有漫長的邊界，又爭執不和日增。美國官員也希望與中國改善關係將有助於越戰的加速結束。通過巴基斯坦的中介，季辛吉與中國總理周恩來溝通並安排面對面的會議。1971年7月9日，季辛吉在北京與周恩來會晤。7月15日的NBC電視網上，尼克森演說透露季辛吉的任務。相同的聲明在中國同步播出：

周恩來得知尼克森總統表示希望訪問中國，他代表中國政府已表示了要邀請尼克森總統在1972年5月前的適當日子來訪中國，尼克森總統答以榮幸之至，接受了邀請。⁴

季辛吉第二次訪問中國，是在1971年10月聯合國通過第2758號決議的前後幾天。既已準備就緒，尼克森總統在1972年2月親身訪問中國，開始了美中關係新而關鍵的階段。尼克森訪問中國自2月21日至28日，代表團包括第一夫人尼克森（Pat Nixon）、季辛吉與國務卿羅傑斯（William Rogers）等人。大部分的訪問由周恩來總理當這群美國人的導遊。在訪問的第一天，尼克森與中國共產黨領導人毛澤東會晤，歷時約一小時。

尼克森訪中的重要性因有2月28日發布的聯合公報《上海公報》而提高。《上海公報》成為建立美中關係的重要支柱之一，藉此表示兩國對有關亞洲幾項問題的理解與喜好觀點。關於台灣，公報的一部分指出：

中華人民共和國與美利堅合眾國的領導人認為，經過那麼多年來不曾接觸



後，有此機會，能彼此關懷坦率提出他們對幾個問題的觀點。他們詳審重大變遷與巨大動亂正在發生的國際情勢，詳述了他們各自的立場與態度…

兩方詳審中國與美國之間長期存在的嚴重爭端。中國方面重申其立場：台灣問題是阻止中美關係正常化的關鍵問題；中華人民共和國是中國唯一合法的政府，台灣是久已回歸祖國的一省；解放台灣是中國內政問題，無其他國家有權干涉，而且所有美國的軍隊與軍備設施必須從台灣撤離。中國政府堅決反對任何活動旨在創造「一個中國一個台灣」、「一個中國兩個政府」、「二個中國」、一個獨立的台灣或鼓吹「台灣地位尚未決定」。

美方立場的聲明，美國認知台灣海峽兩邊所有中國人維持只有一個中國而且台灣是中國的一部分，美國政府不對那立場挑戰。美國再肯定它所關心的是台灣問題由中國人他們自己和平解決。以此前景為懷，它強化其最終目的是從台灣撤退所有美國軍隊的軍備設施。到此期間，當此地區的緊張情勢減少時…它將會逐步從台灣撤退軍隊與軍備設施。⁵

二、設立聯絡處（1973年）

1973年5月1日，美國與中國在北京與華盛頓建立互惠聯絡處。美國聯絡處（USLO）尋求處理美中關係的所有問題，除了「具有嚴謹的正式外交方面的關係」。⁶直到1979年2月28日的數年中，這些聯絡處存在的同時，台灣與美國兩國的大使館繼續保持運作。

第一位在北京的聯絡處處長是布魯斯（David K. E. Bruce），任期自1973年3月至1974年9月。布魯斯以前曾擔任結束越戰的美國首席巴黎談判代表。何志立（John H. Holdridge），是布魯斯的首任二副手之一，他描述在北京的美國聯絡處「多少是個傳統的對外服務代表團，其職員由國務院挑選」。⁷關於美國聯絡處在中國的地位，何志立寫道：

大體上聯絡處的籌劃，綱要是在2月由周恩來與季辛吉所同意，它與正常外交任務相似。在北京聯絡處運作不久，除了某些例外，我們很快發現我們真的被待如外交使團一樣。例外的是我們不參加人民大會堂內為歡迎外賓舉辦的職責，美國聯絡處處長不被邀請參加外交部為外交使團主任舉辦的半年一次旅遊中國各地。其他要不然，我們活躍地參加外交社團的活動，享受外交官汽車牌照標籤，隨時與外交部聯絡——有時超出我們的期待——能保持與其他外交官與外圍記者成員不受限制的接觸。我們還能夠旅行到中國開放給外國人的地區，享受如定期派駐的外交官一樣的待遇。⁸

在1976年，北京的聯絡處處長頭銜升格為大使。三年後，即1979年1月1日，美國承認中華人民共和國為唯一中國政府；那年3月，在北京的聯絡處改換成正式的大使館。之後不久，美國與中國之間關係正常化的過程，因兩國領導者的變換而意外延遲。在美



國，尼克森因水門醜聞辭職，由福特（Gerald R. Ford）於1974年接任就職。在中國，毛澤東與周恩來總理身體衰退，周恩來正加速下放權力給接班人鄧小平。1975年福特總統訪中國五天，但因未來美中關係仍不明朗，並沒有正式發表聯合公報。福特總統從亞洲回國後，宣布太平洋主義，呼籲與中國及整個亞洲經濟合作關係的正常化。次年，1976年周恩來在1月去世，毛澤東9月相繼去世。

三、第二公報（1978年）與正式承認中華人民共和國

卡特（Jimmy Carter）總統1977年就職，承擔了完成正常化進程的責任。1978年9月，國會通過了杜爾－史東修正案（Dole-Stone Amendment），針對1978年國際安全援助法案，與中華民國共同防禦條約有關。該修正案陳述，依「國會的判斷任何提議政策的改變，影響到仍延續生效的1954年共同防禦條約時，國會與行政部門應事先磋商」。⁹正如在第五章所描述的，卡特政府選擇不通知國會有關與中國交涉討論的進展；一直等到最後一刻才告知國會。1978年末，中國領導人表示他們願意對台灣的立場軟化，於是卡特授權正在中國的聯絡處處長伍考克（Leonard Woodcock），開始雙方正常化的談判。中國的立場仍保持解決台灣問題是內政問題。然而，在12月副總理鄧小平表示，中國政府願意「認知」卡特所建議，對此情勢應該和平地解決。¹⁰

1978年12月15日，兩國共同發表第二公報，重申七年前《上海公報》所表達的核心原則。第二公報重述在《上海公報》裡的認知準則，即宣稱美國政府「認知中國的立場，是只有一個中國且台灣是中國的一部分」（重要的是美國對二個公報的觀點與中國都不相同）。此外，美國承認中華人民共和國為「唯一合法的中國政府」。此聲明有效終止任何美國與中華民國的官方關係。1979年，卡特總統允准美國與中華民國之間的1954年共同防禦條約自行失效。

1979年1月下旬，美國與中國建立外交關係不久，鄧小平啟程友好之旅訪問美國。這是1949年中國建國以來，第一次中國領導者造訪美國。該訪問是中國外交勝利，全球各地廣播鄧小平活動的影片與錄音。鄧一生被中國共產黨清算兩次，但自1976年毛澤東去世後，他迅速鞏固權力並且著手改革者的應辦事項。來美國訪問時，他已使許多中國共產經濟計畫轉變，並已開始實施一些有限度的私人財產與市場經濟改革，包括開放中國市場讓外國投資。鄧小平的旅遊也到大型公司的總部參觀，包括波音與可口可樂企業集團。繼鄧小平的訪問，在1979年美國與中國簽署了一項協議，美國允許中國產品獲得最惠國關稅待遇。

四、台灣關係法（1979年）與第三公報（1982年）

儘管有了第二聯合公報的聲明，對有關台灣、美國與中國之間的分歧幾乎馬上出現。正常化的談判，留下好幾個未解決的關鍵議題。其中有中國不願承諾不使用武力攻擊台灣及美國繼續出售武器給台灣。卡特在簽署《台灣關係法》（TRA）時陳述他要解

說，《台灣關係法》「是依據我們關照台灣人民的福祉與瞭解我們達成與中國關係正常化的所持的立場一致」。這些瞭解中的一項，是美國承諾暫停出售台灣武器一年，對此，美國信守了整個的1979年。1980年恢復軍售。正如第六章描述，雷根政府的計劃出售台灣諾斯洛普（Northrop FX）戰鬥機，引來中國激烈的抗議。中國領導者警告說，持續軍售給台灣，會損害美中關係。

1982年8月，《台灣關係法》制定為法律的三年後，美國與中國發表第三聯合公報。雙方同意，美國將繼續與台灣保持文化、商務與其他非政府關係。美國再次確認，但不贊同，「只有一個中國並且台灣是中國的一部分」的中國立場，但為緩和其立場，補充說明它「無意侵犯中國的主權與領土完整，或干涉內政，或追求兩個中國」或「一中一台」的政策。至於軍售台灣，美國表示，雖然它不謀求進行長期軍售台灣的政策，但是，它將繼續根據《台灣關係法》這樣做，並以符合近年來，台灣與美國之間所已同意的品質與數量的條款協議。

如第六章所述，美中發表聯合第三公報的時候，雷根總統在一秘密備忘錄裡寫著：

美國將來減少售賣台灣武器，絕對看中國能繼續承諾以和平方式解決台灣與中國分歧為條件。應該很清楚地，認識到這兩個問題的關聯是美國外交政策永久緊急的要事。另外，至關重要的是軍售給台灣的質與量完全依中國所引起的威脅而定。無論質與量方面，與中國相較，台灣的防衛能力將會繼續保持。¹¹

1982年8月，在第三聯合公報發表以前，雷根總統給台灣「六個保證」。此六項保證象徵美國會支持，但不會主動精心策劃或強迫跨岸的對話。此外，此保證表明《台灣關係法》的持續效力，因為美國不會改變《台灣關係法》的條款，不設定對台軍售的終止日期；以及有關對台軍售決策之前會不徵詢中國。進而，此保證承諾美國「對有關台灣的主權沒有改變立場」，意即美國視台灣的法律地位未定，與美國以前的政策一致。

五、中國參加多邊經濟組織（1980年至1991年）

自1980年代以來，中國已參加了眾多政府間的組織（IGOs）與非政府間組織（NGOs）。在1980年代到1990年代初，中國慢慢地開始融入多邊組織。鄧小平領導下，中國執行旨在改革與開放國家經濟的政策。1978年，在中國共產黨十一屆三中全會大會通過四個現代化，為發展農村經濟、鼓勵自由市場活動與吸引外國投資。1982年，十二屆中國共產黨大會通過一新憲法以合法化國外投資來發展國家經濟。中國在1977年作為二十一個政府間組織與七十一非政府間組織的成員，到1995年的四十九個政府間組織與一千零一十三非政府組織的會員，1997年，成為五十二個政府間組織與一千一百六十三非政府間組織的成員。¹²今日，中國是七十三個政府間組織的成員。¹³不只當個會員，它已開始有影響力與領導力。



雖然，中華民國是國際貨幣基金（IMF）與世界銀行（World Bank）1945年創會成員，中華人民共和國直到1980年才加入此二機構，承擔中國擁有此二席位的責任。1980年，中國恢復參與國際組織的臨時委員會，此組織是在1947年，為了培育發展永久性貿易組織，而設在《關稅暨貿易總協定》（General Agreement on Tariffs and Trade，以下簡稱GATT或關貿總協定）之下（五十年後它發展成世界貿易組織）。1980年，中國也參加「世界智慧財產權組織」（World Intellectual Property Organization，簡稱WIPO）。1988年，它加入於1974年成立主要是協助發展中國家的《多種纖維協定》（MFA）。1986年，中國加入亞洲開發銀行（ADB，簡稱亞銀）。中國於同年申請要當《關稅暨貿易總協定》的常任理事國，中國已在1983年獲有觀察員資格。

最初，美國國會議員由於關切中國經濟的缺乏透明度，不支持中國加入關稅貿易組織或亞洲開發銀行。在亞銀，中華民國是它的創始國之一，它從流亡後在台灣時，1966年加入此組織。所以，不像聯合國與其有關組織，中國不容易宣稱台灣非法占據席位。儘管中國堅決要亞銀驅逐台灣，在1985年達成允准台灣留在亞銀的妥協辦法，即改國名為「台北，中國」。台灣認為這是一種藐視，抵制杯葛了兩年，但在1988年恢復參與。

1991年，中國加入亞太經濟合作會議（APEC），台灣同時以「中華台北」加入。亞太經濟合作會議作為二十一個太平洋地區國家的經貿合作的論壇。中國與台灣都是該組織的活躍成員，雖然有時是兩者之間外交爭辯的論壇。該組織還提供美中之間達協議的場合；例如，2014年美國與中國宣布十年多次入境簽證的協議，以促進兩國之間擴大觀光與商務往來。

六、1989年6月4日的天安門大屠殺

1989年初，老布希（George H. W. Bush）入主白宮，曾意圖擴大美國與中國之間的戰略關係。1989年6月4日，那時，中國人民解放軍屠殺眾多在北京天安門廣場為支持民主改革與結束腐敗大型集會的示威者，鎮壓天安門示威的殘酷屠殺激起了美國與世界各國的憤怒與震驚。天安門事件之後，美國暫停與中國軍方對軍方的關係與軍售。據一位美國亞洲政策專家蘇葆立（Robert L. Suettinger）親身觀察，天安門事件顯示美中關係的急劇轉折，從「和睦與戰略合作變成敵意、不信任與誤解」。直到1993年，兩國才謹慎地恢復軍事往來，然而比起1980年代蘇聯是他們共同敵人的時候已缺乏熱情。緊隨天安門事件後美國下達的軍售禁令從未取消。美中開始從事頻繁的高層交往，在1979年建立外交關係不久。在天安門事件後，高層交往的外交關係被停止，一直要等到1992年2月老布希總統與李鵬總理，在聯合國安全理事會高峰會議見面的時候才恢復。

1993年，柯林頓總統提議更新最惠國待遇，以中國在人權實踐方面普遍進步作為條件。然而，自1980年以來，每年都繼續給中國最惠國地位，1994年更新時則與人權狀況脫鉤。對柯林頓建議的反對者辯稱，繼續給予中國最惠國待遇，有利於美國外銷，尤其

是在農產品方面，並稱貿易的持續就是促進人權參與的最佳形式。2000年，中國被授予正當貿易關係的地位，使它得以順利加入「世界貿易組織」（World Trade Organization，簡稱WTO）。

七、第三次台灣海峽危機（1995年至1996年）

1995年5月，美國國務院允准簽證給台灣總統李登輝，讓他來母校康乃爾大學演講。授與此簽證是美國限制台灣高官來美旅行的例外。柯林頓政府原本計劃拒絕李總統的要求，但屈服於國會以壓倒性多數通過一項兩院共同決議案支持李總統的訪問。對美國國務院的全然改變，中國反應憤慨；中國官員相信柯林頓政府曾承諾拒絕李登輝的訪問。此外，李總統的演講題目為「常在我心」，專注於台灣的民主轉型，北京則認為太支持獨立。中國人民解放軍在東海與台灣海峽於1995年7月與8月舉行軍事演習。稍後那年，在11月亞太經濟合作會議的場外，柯林頓總統向江澤民承認李登輝的言論造成了麻煩。1996年3月，人民解放軍在台灣附近發動新一波的軍事演習，正值台灣自李總統開始就職以來，台灣正在舉辦第一次總統直選。中國的軍事行動包括試射飛彈橫跨台灣海峽。侵犯了台灣領海，並且擾亂基隆與高雄附近的飛行與航運交通。雖然中國副總理錢其琛保證這些軍事演習僅僅是測試，但是，此行動普遍被視為中國對台灣人民首次總統直選前夕的恫嚇。柯林頓總統的反應是，派遣兩個航空母艦戰鬥群來該地區，這是美國自越戰以來，到太平洋地區最大規模的海軍部署。然而，不曾下令軍艦進入台灣海峽。李登輝的民調增加5%，以明確的54%多票數勝利當選台灣總統。

第三次台海危機是美國—台灣—中國之間關係的轉捩點。美國海軍軍力的表態，刺激中國擴大其軍力。中國同時調整對台灣的戰略，加強外交、經濟與意識形態的說服力，減少武力的恐嚇。在台灣，許多人對此迅速加劇的緊張局勢感到震驚，而希望避免進一步激怒中國。美國與中國的緊張關係多少在第三次危機後緩和下來。

八、江澤民訪問美國（1997年）

1997年10月，應柯林頓的邀請，中國主席江澤民來美國正式國事訪問。這是十二年來的首次這種正式訪問。10月29日，兩位國家領導人結束他們的會議，發表聯合聲明，重申兩國遵守雙方關係基礎的三個美中聯合公報。此聲明，總結了無數在相互合作與發展方面具體的討論與協議，包括較多的軍事合作，對北韓核武計畫，制止大規模殺傷武器的擴散並鼓勵貿易。在台灣問題上，聯合聲明重申「一個中國」政策與中美三個聯合公報：

中國強調台灣問題是中美關係最重要與敏感的核心問題，而且妥善處理此問題，嚴格遵守闡明在三個中美聯合公報的原則，會是中美關係穩健成長的關鍵。美國重申它信守其「一個中國」政策與闡明在三個聯合公報的原則。¹⁴

據稍後的傳聞，中國官員曾請求發布聲明如同前三個聯合公報，其內容包括1995年



柯林頓總統曾私下向江主席表示的「三不」。據報導，那時候柯林頓曾對江主席保證，美國（1）將「反對」台灣獨立；（2）將不支持「二個中國」或一中一台；與（3）將不支持台灣加入聯合國。¹⁵然而，美國外交官拒絕了此要求，數日後，美國國務院發言人澄清：

我們當然坦然表達我們有一個中國政策；我們不支持一中一台政策。我們不支持兩個中國政策，我們不支持台灣獨立，並且我們不支持台灣擁有其成員必須是個國家的國際組織的會員資格。我們當然表達得非常清楚給中國人。¹⁶

國務院發布的既不是雙邊聲明也不是總統的政策聲明。畢竟，國務院所提供給中國官員的是美國官方一貫不變政策的妥協。

隔年，柯林頓總統回訪中國，與江有第二次領袖會議。行程自6月25日至7月3日有九天包括停留西安、北京、上海、桂林與香港等城市。自天安門事件後，他是第一位造訪的美國總統。據中國媒體，柯林頓留給中國人深刻的政治家印象。《紐約時報》描述他的心情「興高采烈」。¹⁷柯林頓對江恭維備至，稱他「富有遠見的領導者」，他的「想像力」能使中國轉變成一個民主國家。他稱讚朱鎔基時說「中國適時有恰當的領導者下有非常好的機會」過渡到市場經濟。¹⁸

柯林頓利用旅行中的場合，公開鼓吹推展人權。在未審查過濾的現場記者招待會上與江辯論，柯林頓擁護美國對人權的觀點，並批評1989年天安門廣場的鎮壓。江澤民袒護人民解放軍的行動以社會治安的重要來回應。江澤民說，「假使中國政府當時沒採取果斷的措施，我們就不能享有今日的安定」。評論者指出，他們的交談，顯示中國領導者愈坦率愈有信心。

6月30日，柯林頓總統公開在上海的記者會上第一次陳述他的「三不」。他說：

我有機會重申我們的台灣政策，即我們不支持台灣獨立，或兩個中國，一個台灣、一個中國。且我們不相信台灣應該是任何國際組織，其成員須為國家。所以我認為我們有一貫的政策，我們唯一的政策一直是應該和平地來做。那是我們的法律所表達聲明，而且我們鼓勵跨岸的對話，我相信由於耐心與出盡努力終究會有成果。¹⁹

傳統基金會的葉望輝（Stephen Yates）是許多觀察者中質疑此聲明的一位，對台灣安全潛在的衝擊影響。他認為柯林頓在上海的三不聲明「置…在與中國共產黨政府五十年鬥爭之後，台灣處於極為不利的地位」。²⁰他進一步評論，反對台灣參與國際組織的聲明，使美國成為中國在國際孤立台灣，強制台灣就範的幫兇。²¹事實上，柯林頓的聲明與《台灣關係法》及雷根總統的美國—台灣政策二者有「明顯的矛盾」。²²

1998年的高峰會不像1997年在結束時發表聯合公報。即使那一年的早些時候中國官

員宣布有意願簽署《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但中國並沒有像美國官員所期待的，宣布將批准此公約的確切日期。²³中國駐聯合國大使於1998年10月簽署了此公約；然而，中國尚未批准該公約。

九、貝爾格勒大使館轟炸事件（1999年）

在1999年5月7日，美國參與在南斯拉夫B-2隱形轟炸機中隊的聯軍行動，而擲下五顆導彈炸中貝爾格勒（Belgrade）的中國大使館，炸死了大使館裡的三名中國記者，有二十多人受傷；使館大院遭大規模破壞。此事件後，數以萬計的示威者包圍在北京的美國大使館，投擲石塊或其他發射物，圍困館內工作人員好幾天。在成都的美國領事館，有些部分被衝進院內的示威者燒毀。示威者還企圖焚燒美國在廣州的領事館。有些觀察者質疑，是否中國政府默許贊同這些抗議活動，容許他們持續發生了好幾天也不去干預恢復秩序。中國官方媒體沒有去平息公眾的憤慨，起初更沒有報導美國官方願意調查的聲明。

5月8日美國大使尚慕傑（James Sasser）向中國外交部為此「非常嚴重的錯誤抱歉」。那日稍後，中央情報局長泰內特（George Tenet）公開接受為這事件的責備，陳述他的機構已查明，事出於錯誤座標。因為原本要襲擊的目標是南斯拉夫供應與採購的聯邦政府部門。他向死亡與受傷者致「深沉的歉意」。當晚，柯林頓總統對媒體發言時，表達為此「悲慘的錯誤」表示「遺憾與哀傷」。5月8與9日，柯林頓總統與國務卿歐布萊特（Madeleine Albright）致信給江澤民與外交部長唐家璇表達他們的歉意。5月9日，柯林頓總統打「國對國」熱線電話給江，但江拒絕接電話。此事件後，軍方對軍方的關係暫停。在5月10日，唐家璇向尚慕傑大使提出可解決此情況的四個條件：作一公開正式的道歉；對此轟炸實行全盤與澈底的調查；盡速發表調查的結果；嚴懲事件責任者。當天稍後，柯林頓總統首次對此悲劇公開聲明，給予誠摯的道歉。5月12日，在中國的美國大使館與所有的領事館降半旗向被炸死者表敬意。5月14日江澤民接了柯林頓總統的來電，並一致同意由北大西洋公約組織對此轟炸案的特別調查，且將調查結果公諸於世。這些表態使兩國高層關係恢復到能正常運作的狀態。6月12日，錢其琛總理說，「中國不願與美國衝突」。²⁴

1999年8月，三天的談判之後，美國政府提供四百五十萬美金的自願「人道主義付款」給轟炸中死亡的家屬與二十七名受傷的中國人。9月亞太經濟合作會議論壇時，美中關係顯然恢復。柯林頓總統與江澤民當面重新開始中國加入世貿組織的討論。在12月6日美國與中國政府同意解決爭端的協議，即美國願意支付二千八百萬美金賠償中國在貝爾格勒大使館遭受的損害，而中國願支付二百八十七萬美金因暴徒所造成美國駐外設施的損壞。此事圓滿結束，2000年1月兩國同意恢復軍事交流。



十、中國加入世界貿易組織（2001年）

第二次世界大戰後，全球的貿易秩序是以關稅暨貿易總協定為根據，它是組成世界貿易組織的前身。當中華民國仍然控制中國大陸時，是1947年的關稅暨貿易總協定創始簽署國之一。然而，中國內戰與後日流亡的國民黨政權，妨礙中華民國能有意義的參與，於1950年，中華民國自動退出《關稅暨貿易總協定》。接下來的三十年，中華人民共和國對加入全球貿易體系不感興趣。所以，大半個二十世紀的後期，中國人民並不曾有效地參與全球貿易法的發展。

1986年，中國在市場改革及與外界從事貿易往來增多的十多年後，試圖再加入關貿總協定。同年，它申請而獲得觀察員資格，但是，進一步成為會員時，卻因1989年天安門事件而停頓。在此之前的1965年，台灣也試圖再加入關貿總協定，因而獲得觀察員資格。但是在1971年，其觀察員資格因中華民國從聯合國被驅逐而取消。沒有聯合國的承認使台灣努力再加入關貿總協定成為成員受阻。更確切地說，台灣必循關貿總協定的XXVI:5(c) 條款即「關稅領域」的規定。此規定，要求一關稅領域的允准入會必須有已與關貿總協定有條約一國的推薦贊助。因此，台灣追求為會員，必須等到中國先成為會員之後。所以，在1990年，台灣申請為關貿總協定的關稅領域，且以加入此組織須在中國之後的非正式同意下，於1992年獲得觀察員資格。

中國自己加入關貿總協定與世界貿易組織被延遲，由於質疑它的地位被列為開發中國家之列。它的經濟由中央控制，且它的國土面積大，一些分析家警告說中國的加入會導致全球市場混亂。這些因素的結合，引起有關中國能否信守滿足此條約所要求的能力問題，因為此條約通常有利於市場化與非保護政策的國家。此外，中國的廣大面積意味著它對全球貿易一直優勢的美國有潛在的威脅。

獲得永久正常貿易關係（PNTR）地位，是中國獲得世貿組織成員資格的關鍵一步。1999年4月，中國總理朱鎔基特地前往華盛頓，交涉磋商。據英國國家廣播公司（BBC）的報導，中國在三週中比「前三年期間」²⁵讓步還多。然而，那還不夠。國會鼓勵中國做出更多的讓步。4月8日，美國與中國發表聯合聲明，稱他們未能達成一個綜合性的協議。即使兩方達成了對某些問題的協定，觸及農業與工業產品、服務業及世貿組織規則涉及的交易權、技術轉讓權、國有企業與補貼，還有許多方面，仍須制定計畫，包括銀行與證券，美國確定某些農產品的進口，傾銷的規定，產品的保障措施與紡織品。那年稍晚恢復了談判。終於在1999年11月15日，美國與中國簽署了轉折性涵蓋中國加入世貿組織的一項協議。然而，尚未給予中國永久正常貿易關係的地位。

美國准予中國正常化貿易關係地位乃根據《美國—中國關係法》，這是2000年5月眾議院通過而2000年10月10日柯林頓總統簽署成的法律。此法律的目的是在「中國加入〔世界貿易組織〕時授權擴大範圍給中國的無歧視待遇（正常貿易關係待遇），以建立美國

與中國之間貿易的參照標準。²⁶此外，該法律的內容強調贊許台灣自己的加入世界貿易組織，而且表明國會將信守《台灣關係法》第4(d)條款，即阻止美國政府排斥或從國際組織驅逐台灣。2001年9月17日，中國受准加入世貿組織，且於2001年12月11日正式成為組織的第一百四十三位成員。隔日，台灣獲准加入世貿組織，在2002年1月1日成為第一百四十五位成員。

參、最近美中關係的發展趨勢

布希總統（George W. Bush）第一任開始時，重新將注意力放在美國對台灣的承諾。據卜睿哲（Richard Bush）所說，布希政府起初被認為是「自美國與台灣於1979年斷絕外交關係以來，對台灣最友善的政府」。但是，台灣領導人不久就發覺當全球的重要事件帶來美國與中國合作的新機會時台灣被放在一邊。美中關係在布希政府執政期間有顯著的改善，因為兩國發覺，必須聯合從事全球性反恐怖主義的運作，以及互有共同利益維持朝鮮半島的和平。中國的經濟地位在全球金融危機之後提升，躍進全球強國之一。中國領導人現在尋求重新界定「新大國關係」，作為將來與美國交往互動的基礎。透過一百個以上的機制，美國與中國可以討論一系列的問題，包括全球經濟、貿易、核武不擴散、氣候變遷，以及人權。2004年，布希總統與中國總理胡錦濤開啟高層的會商對話，即為討論共同關切互利的問題一個高層的會議。這些會談於2009年由歐巴馬總統提升為戰略與經濟對話。這二個對話代表兩國最高層平台討論雙邊、區域性與全球性的問題。

一、EP-3偵察機事件（2001年）

2001年4月1日清晨，二架中國F-8的戰機攔截一架美國EP-3的偵察機，在距離中國沿岸的五十英里外的南海從事偵察的任務。中國一架戰機故意飛近、超越美國EP-3的飛機。在第三次超越時，F-8戰機與EP-3偵察機互相碰撞。中國戰機內二個中國飛行員失事死亡。EP-3機雖然失去了一個螺旋槳，仍可駕駛，緊急降落在中國海南島的陵水（Lingshui）空軍基地。中國解放軍的士兵立即將二十四人的飛行機組加以扣留。

之前，中國曾抗議美國偵察機每週約四、五次的飛行，構成密探中國領海の間諜行為。然而，美國堅持這些飛行發生在國際水域，是國際法所允許的。為強化其立場，中國空軍增加了巡航的次數並作侵略性攔截；美國回應，控訴中國的行為沒有道理而且危險。在這種邊緣政策之下，2001年4月1日的事件隨時都可能發生。中國更抱怨說該EP-3降落在海南，侵犯了中國的領土。它要求美國道歉——美國官員拒絕——形成一個外交僵局。4月2日，美國太平洋司令要求中國「尊重飛機完整，以及依照國際慣例尊重飛行員的福祉與安全，快速對飛機作必要的整修，方便立即送回飛機及機組人員」。²⁷ 4月2日布希總統要求「迅速及安全送回機組人員與飛機，不要有進一步的損害或擾亂」，以及讓外交人員訪問機組人員。據報導美國大使普理赫（Joseph Prueher）大約等候了十二小



時，才被准與中國助理外交部長周文重見面。4月3日，美國大使館與廣州總領事館的人員，由准將（Brigadier General）席樂高（Neal Sealock）陪同，才與機組人員相會。但是，中國解放軍並沒有採取立即釋放他們的舉動。

布希總統及其他美國官員，包括國務卿鮑爾（Colin Powell）對該事件表達「遺憾」與「悲傷」，但堅持拒絕道歉。在幕後，美國與中國外交官努力解決此事件。這些步驟包括：美國發表簡短遺憾的聲明，及後續比較完整的聲明。四日後，雙方同意美國將聲明對中國飛行員的死亡及侵犯中國領空表示「非常遺憾」。但是，美國並沒有明白道歉，從而避免默認對於該事件的責任。結果，4月11日，普理赫大使簽署並遞交一封信給中國政府。翌日，美國機組人員得到釋放。

之後，美國國防部開始協商談判送回EP-3飛機及相關事項，包括賠償中國及採取措施避免未來事件的發生。4月29日，美國的一個稽查隊被准許檢查該飛機；但是，解放軍不准在當場補修該飛機。替代的作法是，美國太平洋司令部與洛克希德馬丁（Lockheed Martin）的工程師合作，將該飛機分解，自海南島由運輸機載回。使命於7月3日達成。最後，在2001年9月，美國與中國官員在關島會晤，依照軍事海洋協定（Military Maritime Consultative Agreement），同意防止類似事件在未來發生的程序。

二、2001年9月11日以後的美中關係

2001年9月11日事件的發生，與全球對付恐怖主義的抗爭，促使美中關係安定及轉型。布希政府重塑對中國與台灣的作法，認為「美中平順的關係可能是合作對抗恐怖主義的重要工具」以及增進美國的目標，包括維持朝鮮半島的穩定。²⁸同時美台關係「顯著減弱」，因為是「台灣總統與美國官員的信任問題」。²⁹布希政府開始「調整對中國軍隊擴大威脅台灣的批評，且定期警告提醒台灣政府，美國對台灣的支持不再是無條件的」。³⁰

中國官員也認為這段時間是增進與美國關係的機會。九一一恐怖襲擊之後，中國主席江澤民立即譴責此襲擊行動，致函布希總統慰問。同日，中國與聯合國安全理事會成員共同支持第1373號決議，重申打擊恐怖主義的義務責任。2001年9月20日，中國答應無條件支持美國反恐主義的努力。中國讓布希利用在中國舉行的亞太經濟合作會議年會論壇，鼓吹支持反恐行動。布希總統承認中國是全球反恐的一個關鍵角色，但提醒江主席「反恐戰爭千萬不可成為迫害少數民族的藉口」。³¹（真不幸，江主席沒有聽從布希的提醒，從中國殘酷對待維吾爾人、西藏人，以及其他被冠予分裂份子名義的少數民族，就足以證明。自2001年以後，中國官員開始與美國就反恐、情報與其他專家保持密切的合作。³²在2002年1月的國情諮文，布希宣稱「美國正在與俄羅斯、中國與印度，以前所未有的方式共同努力，追求和平與繁榮」。³³

三、中國與北韓（2002年到現在）

2002年，當美國亞太事務助理國務卿凱利（James Kelly）訪問時，質疑北韓在進行一項濃縮鈾秘密計畫，違反了1994年的框架協議。北韓政府並沒有否認這些指控，布希政府乃暫停運送燃料到北韓。北韓的回應是撤銷框架協議，重新啟動其核子武器計畫，而且於2003年1月退出《核武禁擴散條約》。2月，北韓開始從其寧邊（Yongbyon）核子設施的反應爐收集鈾（plutonium）。2003年8月，中國邀請美國、俄羅斯、南韓、日本參加協商談判北韓的核子計畫。「六方會談」在北京舉行，代表了美國與中國一個重要的合作領域。2005年9月，北韓同意一個協議草案，結束其核子武器的計畫，以交換安全、經濟與能源的保障。

2006年10月，北韓違反協議草案，從事小型地下核武試爆。聯合國安全理事會一致——包括中國的支持——通過第1781號決議，譴責北韓的核子試爆並施以制裁。數週內，北韓同意重新開啟六方會議。2007年2月，當事國同意提供四億美元的燃料及其他援助給北韓，作為北韓解除核子武器計畫的交換條件。2008年9月，北韓再度重新開始處理鈾，聲稱布希食言，美國沒有將北韓由支持恐怖主義國家的名單中刪除。10月，美國將北韓從名單刪除，回復了六方會談；但是，該會談在12月再度潰散，因為北韓未能達成檢查核武設施的事宜。2009年4月，北韓發射一個火箭，國際觀察家認為是發展核能洲際彈道飛彈（ICBM）的一個步驟。聯合國安全理事會譴責此發射行動。5月，北韓宣布已經進行了第二次、威力更強的核試驗。2009年6月，聯合國安全理事會一致通過第1874號決議，加重對北韓的制裁。2013年2月，在第三次核試驗之後，制裁的力度加強。最後一次制裁的特點是，中國首次參與起草該決議文。2013年5月，中國習近平主席勸告北韓代表團，他們的國家應回到六方會談，但至2015年底，北韓還是沒回到談判桌。

自1949年建國以來，中華人民共和國就與鄰國北韓保持密切的關係。但是，由於平壤的不可預測性，與北韓的關係愈來愈成為中國的一個政治負擔。同時，中國與北韓的邊界包括難民與走私的問題，成為一個困擾的來源。萬一北韓政府突然瓦解，確定會造成更大的困擾，甚至，美國很可能採取干涉行動以穩定朝鮮半島的局勢。一方面，中國挑戰美國帶頭要透過制裁或其他方法懲罰伊朗、敘利亞，及俄羅斯等國家違反國際法規範；另一方面，中國則表示願意嘗試與其他國家合作抑制北韓好戰的行為。就結果與效果來看，整個局勢並不樂觀——金正恩政府仍然自由不停地談，但不採取實際行動去限制大規模殺傷武器的發展。雖然如此，建立六方會談與事後聯合國針對北韓核武計畫的系列決議，可算是美國與中國共同維持區域和平與安全的相對亮點。

四、全球金融危機（2008年至2009年）

2008年開始的全球經濟危機與衰退，吸引了美國與中國兩國政府的注意。中國現在是世界第二經濟大國。有些觀察家認為2008年的金融危機是美中關係的轉捩點，標誌著



中國崛起的開始以及美國主導世界經濟力的衰退。正如一位評論家所說，美國地位被視為消退，致使中國作家開啟「洪水般的美國衰落論」。³⁴最普遍的論調預測「亞洲已經要適應以中國為中心的新秩序，同時，美國的影響力已在衰微」。³⁵許多出現在亞洲與西方主流媒體的評估焦點，在中國的經濟實力與美國的弱點。在中國，社論家描繪美國陷入伊拉克與阿富汗昂貴戰爭的泥淖，而無法管理本身的經濟問題。同時，中國領導人表示不願作任何昂貴的承諾。經過七年，最壞的預言並沒有實現。美國仍然是世界最傑出的經濟強國。中國繼續發展，但遭遇許多困難挑戰，包括製造業減緩、擔憂企業借款違約的增加、人口的弱點，以及工業污染對國家的水與空氣所造成的破壞性後果。

五、美國與中國的「核心利益」（2009年到現在）

在2000年代，中國官員與媒體開始講起國家的「核心利益」。這個用詞指中國認為本質上純粹是國內性質、不容外國干涉的問題。許多評論家認為中國的核心利益就是不惜一戰也要維護的利益。依照斯韋恩（Michael D. Swaine），卡內基國際和平基金會亞洲研究的高級研究員的看法，這個用詞有時表示「一個標記，或一種警告，需要美國或其他國家尊重（實際上，只能接受而幾乎沒有協商的餘地）中國就某些問題的立場」。³⁶

中國核心利益的構成要素，由中國國務院委員戴秉國於2009年美國－中國戰略與經濟對話時，加以定義說明。這些構成要素是：保持中國的國家利益與國家安全、國家主權與領土完整，以及繼續安定發展中國的經濟與社會。³⁷這些要素在中國2011年發表的《中國的和平發展》白皮書加以重申。主權與領土完整是最常被提起的要素。許多評論家注意到，這個概念本質上符合戴委員所說明的界限，也是有彈性的，可因地緣政治的考慮加以擴大或縮小。中國官員引用核心利益捍衛中國對台灣、西藏及新疆的要求主張；他們討論國際問題愈來愈強烈引用此概念。這些問題包括：美國軍售台灣，外國與西藏達賴喇嘛會晤，以及東海與南海紛爭的領土、領海與領空。

2009年11月，歐巴馬總統第一次國事訪問中國。他訪問時，美國與中國發表聯合聲明，指出台灣在美中關係是一個重要因素，此外還有其他問題。該聲明宣稱「雙方同意尊重互相的核心利益，對確保美中關係穩定發展極為重要」。³⁸提到「核心利益」讓許多觀察家感到驚訝，因為，在過去十年，中國逐漸使用這個語詞作為無可妥協的問題代號。這些題目其中之一，是中國的主權神聖不可侵犯，以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對領土要求主張的不可侵犯性。事後，美國在台協會理事主席薄瑞光澄清該詞用在2009年美中聯合聲明，其本意所指的侷限於西藏與新疆。³⁹但是，中國官員一再使用該詞指台灣。「核心利益」一詞在2009年1月9日的另一個美中聯合聲明被拋棄不用。依據薄瑞光，此項省略是有意的，是應美國談判者的要求。⁴⁰

經過八位總統主政，由1970年代的尼克森到2010年代的歐巴馬，美中關係快速發展，由完全緩和到頻繁與非常密切的交往。中國本身的觀點也有了變化。過去一度孤立

與落後，中國現在正經歷經濟及社會大發展的過程，其規模是人類歷史不曾有過的。在這段期間，中國領導者堅持國家的利益，特別是領土的主張要求。正如有些觀察家所指出，中國愈來愈有自信（有時達到傲慢自大的澎風高點），以言行逼人，在亞太區域與全球投射其實力——意識形態、軍事、外交、與經濟。鑒於上述最近的趨勢，第九章將考慮探討美國與中國是否正處在發展競爭對抗的邊緣，或者經由對話與互相合作，以調和兩國的利益，同時，在發展中的全球秩序之下，促進和平與安全的共同目標。

【註釋】

1. 23 DEP'T STATE BULL. 5 (1950); Lung-chu Chen & W. Michael Reisman, *Who Owns Taiwan: A Search for International Title*, 81 YALE L.J. 599–671, 615–16 (1972).
2. Chen & Reisman, *supra* note 1, at 618.
3. UN General Assembly, Resolution 2758, A/RES/2758 (XXVI), Oct. 25, 1971.
4. Remarks by President Nixon to the Nation, July 15, 1971, U.S. Dept. of State, Office of the Historian, Foreign Relations of the United States, 1969–1976, Volume I, Foundations of Foreign Policy, 1969–1972, Document 92; *available at* <https://history.state.gov/historicaldocuments/frus1969-76v01/d92>.
5. Joint Communiqué of the United States of America and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Jan. 1, 1979, *available at* <http://www.taiwandocuments.org/communique02.htm>.
6. *See* U.S. Dept. of State, A Guide to the United States' History of Recognition, Diplomatic, and Consular Relations, By Country, Since 1776, <https://history.state.gov/countries/china>.
7. JOHN H. HOLDRIDGE, CROSSING THE DIVIDE: AN INSIDER'S ACCOUNT OF NORMALIZATION OF U.S.-CHINA RELATIONS 113 (1997).
8. *Id.* at 114.
9. Public Law 95-384, §26, Sept. 26, 1978.
10. Hungdah Chiu, *The Taiwan Relations Act and Sino-American Relations*, Occasional Papers/Reprints Series in Contemporary Asian Studies, No. 5, U. Md. Sch. L. at 10 (1990), *available at* <http://digitalcommons.law.umaryland.edu/cgi/viewcontent.cgi?article=1099&context=mscas>.
11. SHIRLEY A. KAN, CHINA/TAIWAN: EVOLUTION OF THE “ONE CHINA POLICY”—KEY STATEMENTS FROM WASHINGTON, BEIJING, AND TAIPEI, CONGRESSIONAL RESEARCH SERVICE, at 40–41 (2014), *available at* <http://www.fas.org/sgp/crs/row/RL30341.pdf>.

12. See DAVID M. LAMPTON, *SAME BED, DIFFERENT DREAMS: MANAGING U.S.-CHINA RELATIONS 1989–2000*, at 162–63 (2001).
13. CIA World Factbook, Field Listing: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 Participation, <https://www.cia.gov/library/publications/the-world-factbook/fields/2107.html>.
14. U.S. Dept. of State, Joint U.S.-China Statement, Oct. 29, 1997, available at http://1997-2001.state.gov/www/regions/eap/971029_usc_jtstmt.html.
15. KAN, *supra* note 11, at 62.
16. *Id.* at 63.
17. See Erik Eckholm, *Visit by Clinton Leaves Chinese Feeling Elated*, N.Y. TIMES, July 4, 1998, available at <http://partners.nytimes.com/library/world/asia/070498china-assess.html>.
18. John M. Border, *Clinton Optimistic on China's Future as He Heads Home*, N.Y. TIMES, July 4, 1998, available at <http://partners.nytimes.com/library/world/asia/070498china-clinton.html>.
19. KAN, *supra* note 11, at 64.
20. Stephen J. Yates, *Clinton Statement Undermines Taiwan*, HERITAGE FOUNDATION, July 19, 1998, available at <http://www.heritage.org/research/asiaandthepacific/em538.cfm>.
21. *Id.*
22. *Id.*
23. See Erik Eckholm, *Clinton Urged to Meet Top China Dissident*, N.Y. TIMES, June 20, 1998, available at <http://partners.nytimes.com/library/world/asia/062098china-dissidents.html>.
24. See *China and Taiwan—From Flash Point to Redefining One-China*, Taiwan Info, May 1, 2001, available at http://taiwaninfo.nat.gov.tw/ct.asp?xItem=609&CtNode=124&htx_TRCategory=&mp=4.
25. *Final Negotiations' on China's WTO Bid*, BBC News, Mar. 30, 1999, available at <http://news.bbc.co.uk/2/hi/business/306191.stm>.
26. Pub. L. 106-286 (2000).
27. *China Blames Jet Crash on U.S.*, BBC News, Apr. 1, 2001, available at <http://news.bbc.co.uk/2/hi/asia-pacific/1254397.stm>.
28. KERRY DUMBAUGH, *TAIWAN-U.S. RELATIONS: DEVELOPMENTS AND POLICY IMPLICATIONS*, CONGRESSIONAL RESEARCH SERVICE, at 15 (2009), available at

<http://www.fas.org/sgp/crs/row/R40493.pdf>.

29. *Id.*
30. *Id.*
31. The President's News Conference with President Jiang Zemin of China in Shanghai, China, Oct. 19, 2001, *available at* <http://www.presidency.ucsb.edu/ws/?pid=64116>.
32. ROBERT G. SUTTER, CHINESE FOREIGN RELATIONS: POWER AND POLICY SINCE THE COLD WAR 126 (2010).
33. George W. Bush, State of the Union Address, Jan. 29, 2002, *available at* <http://georgewbushwhitehouse.archives.gov/news/releases/2002/01/20020129-11.html>.
34. *See* Joseph Nye, *American and Chinese Power after the Financial Crisis*, WASH. Q. (2010), *available at* <http://www.tandfonline.com/doi/abs/10.1080/0163660X.2010.516634>.
35. *See* SUTTER, *supra* note 32, at 163.
36. Michael D. Swaine, *China's Assertive Behavior Part One: On "Core Interests"* at 6, CHINA LEADERSHIP MONITOR (2010).
37. *See* CAITLIN CAMPBELL ET AL., CHINA'S "CORE INTERESTS" AND THE EAST CHINA SEA, U.S.-CHINA ECONOMIC AND SECURITY REVIEW COMMISSION STAFF RESEARCH BACKGROUNDER (May 10, 2013), *available at* <http://www.uscc.gov/sites/default/files/Research/China%27s%20Core%20Interests%20and%20the%20East%20China%20Sea.pdf>.
38. *Id.*
39. KAN, *supra* note 11, at 84.
40. Raymond Burghardt, AIT Chairman Raymond Burghardt Press Roundtable Taipei, The American Institute in Taiwan, Official Texts, Jan. 25, 2011, <http://www.ait.org.tw/en/officialtextot1102.html>.◆